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02號

原　　告　薛家鈞　　住○○市○○區○○○○街00號12樓-1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被　　告　薛詠耀
　　薛夙晴
　　薛惠方
　　薛惠文
　　薛李阿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複　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己○○、甲○○、戊○○、丁○○(下合稱被告己○○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司調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被告乙○○○，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己○○等4人應各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㈡前項請求，被告乙○○○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73

頁，下稱變更後聲明）。經核原訴與變更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繼承人薛○○於民國73年5月3日死亡，遺產繼承人為配偶薛○○及子女薛○○(即被告己○○等4人之父)、薛○○(即薛○○、薛○○、薛○○之父)、薛○○(即謝○○、謝○○之母)、薛○○(即原告丙○○之父)，因薛○○、薛○○、薛○○、薛○○均於73年6月14日拋棄繼承，此部分由被告己○○等4人(即甲方)、薛○○、薛○○、薛○○(上開3人即乙方)、謝○○、謝○○、原告丙○○（原名薛均內即丙方）成為遺產繼承人。而甲方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乙方則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朱○○擔任連帶保證人，丙方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薛蔡○○擔任連帶保證人，三方於74年4月25日就薛○○遺產事宜簽訂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由丙方支付甲、乙方各200萬元，並將其中各100萬元直接交予薛○○作為養老金（經薛○○當場簽名），甲、乙雙方同意取得遺產現金1,589元，其他全部遺產同意由丙方取得，並不得對遺產主張任何權利，另約定如有違約，違約之一方願付損失之一方500萬元為本契約之違約金，連帶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然被告己○○等4人竟於兩造另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109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案件（下稱另案家事案件）審理中，具狀主張其等並未拋棄薛○○遺產其中○○建設有限公司、○○建設有限公司、○○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各2萬元（下稱系爭財產）。為此，爰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薛○○之繼承人薛○○、甲方由薛○○擔任代理人、乙方由薛○○擔任代理人、丙方由薛○○擔任代理人、謝○○及謝○○由謝○○（即謝○○、謝○○之

父）擔任代理人，五方係於74年5月2日就薛○○遺產事宜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並申報遺產，系爭同意書並未經被繼承人薛○○之全體繼承人簽署，內容亦非為未成年子女即被告己○○等4人之利益，自屬無效之約定。縱認系爭同意書有效，薛○○大部遺產均已為原告取得，系爭財產價值相形微薄，系爭同意書約定之違約金亦屬過高，遑論被告於74年5月2日簽訂前述遺產分割協議書即有表明並未拋棄系爭財產之意，乃原告遲至109年5月13日始提起本案訴訟，其違約金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繼承人薛○○於73年5月3日死亡，遺產繼承人為配偶薛○○及子女薛○○、薛○○、薛○○、薛○○，因薛○○、薛○○、薛○○、薛○○均於73年6月14日拋棄繼承，此部分由甲方、乙方、謝○○、謝○○、丙方成為遺產繼承人。

㈡甲方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乙方則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朱○○擔任連帶保證人，丙方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薛蔡○○擔任連帶保證人，三方於74年4月25日就薛○○遺產事宜簽訂系爭同意書，約定由丙方各支付甲、乙方200萬元，並將其中各100萬元直接交予薛○○作為養老金(經薛○○當場簽名)，甲、乙雙方同意取得遺產現金1,589元，其他全部遺產同意由丙方取得，並不得對遺產主張任何權利，另約定如有違約，違約之一方願付損失之一方500萬元為本契約之違約金，連帶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㈢被繼承人薛○○之繼承人即薛○○、甲方由薛○○擔任代理人、乙方由薛○○擔任代理人、丙方由薛○○擔任代理人、謝○○及謝○○由謝○○擔任代理人，五方於74年5月2日就薛○○遺產事宜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並申報遺產，其中均未敘及系爭財產。

㈣被告己○○等4人於另案家事案件審理中，具狀主張其等並未拋棄系爭財產。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系爭同意書是否有效？

㈡如有，被告己○○等4人有無違反系爭同意書之約定？

㈢承前，被告抗辯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㈣承前，被告抗辯違約金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有無理由？

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1086條第1項、第168條、第118條第1項、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0號裁判意旨參照）。而繼承人就遺產於分割前屬公同共有關係，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財產，繼承人就遺產協議分割，以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性質上即屬於公同共有物之處分行為，自應得公同共有人即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生效力。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薛○○於73年5月3日死亡，遺產繼承人為配偶薛○○及子女薛○○、薛○○、薛○○、薛○○，因薛○○、薛○○、薛○○、薛○○均於73年6月14日拋棄繼承，此部分由甲方、乙方、謝○○、謝○○、丙方成為遺產繼承人，而甲方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乙方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朱○○擔任連帶保證人，丙方由薛○○擔任代理人、母親薛蔡○○擔任連帶保證人，三方於74年4月25日就薛○○遺產事宜簽訂

系爭同意書，約定由丙方支付甲、乙方各200萬元，並將其中各100萬元直接交予薛○○作為養老金(經薛○○當場簽名)，甲、乙雙方同意取得遺產現金1,589元，其他全部遺產同意由丙方取得，並不得對遺產主張任何權利，另約定如有違約，違約之一方願付損失之一方500萬元為本契約之違約金，連帶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7-238頁），並有被繼承人薛○○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繼承權拋棄書、系爭同意書在卷可稽（見審查卷第17-21、29-31頁，本院卷第73-7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屬實。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同意書僅係兩造間針對應繼分之對價約定及針對遺產分配之協議，並非處分行為云云。然揆諸系爭同意書之內容，係薛○○、薛○○及薛○○及其等配偶，各以薛○○之繼承人即其等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薛○○之繼承人即其等母親薛○○，就薛○○所遺之遺產進行協議分配，為薛○○之繼承人就遺產協議分割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參諸前揭說明，其性質屬公同共有物之處分行為，自應經薛○○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原告此部分主張，顯有誤解，並不可採。又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固非要式行為，惟協議之內容既係關於遺產如何分配，則各繼承人對於各項遺產之分配方法等必要之點，即必須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協議始能成立，而系爭同意書之當事人並不包括薛○○之繼承人謝○○、謝○○，自形式上觀之，系爭同意書並未經薛○○之全體遺產繼承人同意達成遺產分割之合意，原告主張系爭同意書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自應就此有利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證人薛○○（即原告父親）、蔡佩蓁（即原告母親）於另案家事案件固證稱：簽署系爭同意書時，薛○○有在場同意，並提出謝○○之印鑑證明，薛○○也有另外於74年5月2日補同意書給蔡佩蓁等語（見另案家事卷三第71、79頁），然證人薛○○、蔡佩蓁就薛○○當時有在場但未簽名之緣由或表示記憶不清、或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見另案家事卷三第69-85

頁），且薛○○於74年5月2日提出同意書所載之內容亦與系爭同意書約定之遺產分割協議條件不同，此觀該份同意書內容甚明（見另案家事卷一第377頁），縱以薛○○當日確有在場並提出謝○○之印鑑證明且事後提出其他遺產分割協議同意書，能否憑此遽認薛○○有同意系爭同意書所載之遺產分割協議內容，已非無疑；況謝○○、謝○○斯時均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則為謝○○、薛○○二人，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謝○○有同意系爭同意書所載之遺產分割協議內容，實難認謝○○、謝○○之法定代理人已有就其等繼承薛○○之遺產與其他繼承人間合意依系爭同意書內容為協議分割，是系爭同意書既未經謝○○、謝○○承認，自難謂為有效之遺產分割協議。準此，系爭同意書關於遺產分割之協議既屬無效，前述違約金條款則係為促使當事人履行遺產分割協議所設之懲罰性違約金，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等其他具體情事，應認兩造關於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亦隨同無效，始符合雙方當事人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目的。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己○○等4人應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違約金暨利息，被告乙○○○則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違約金暨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孟琳